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贵州航天医院采购超广角眼用照相机，1套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圆整（¥1350000.00）**。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 称：贵州航天医院

地 址：遵义市大连路615号贵州航天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275578989

五、代理机构

名 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遵义市民体育健身中心4楼

联系人：倪萍

联系电话：18984958808

六、其他说明

采购人=招标人 ； 投标人=供应商；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应要求的国产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开标日以前 90 日历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加盖银行鲜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协商会开始前2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必要的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提供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的同时应电话告知；未通过以上方式提出的质疑，均不予认可。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1）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遵义市民体育健身中心4楼）；（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查询回复内容。

监督部门：遵义市财政局 电话：0851-2826411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广角眼用照相机	台	1	详见技术参数

二、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

2、成像技术原理：采用 BLFI 宽线眼底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眼底色彩眼底图像。

3、成像模式

*3.1 真彩色成像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诊断评估。

*3.2 广波长范围 500-585 纳米绿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630-7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期轻微改变，视乳头病变等。

*3.3 广波长范围 435-500 纳米蓝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532-6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黄斑变性中早期视网膜色素上皮层改变等。

3.4 具有红外成像 IR 功能，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

3.5 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

3.6 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4、拍摄监视

4.1 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监视技术，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方便引导拍摄。

4.2 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

5 拍摄角度，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 $\geq 130^\circ$ ，超广角成像模式 200° ，Montage 拼图模式（高达 6 张拼接） $\geq 267^\circ$

*6 分辨率 ≤ 9 微米

7、拍摄瞳孔直径最小值 ≤ 2.5 毫米

8、工作距离（眼球表面至镜头）： ≥ 25 毫米，从患者眼睛至镜头

9、屈光补偿范围：-24D 至+20D 连续可调

*10、光源：连续光谱光源，红光 585 - 640nm，绿光 500 - 585nm，蓝光 435 - 500nm，红外激光二极管，785nm。

11、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设计，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

12、自动功能：自动对焦，自动增益，自动拼图，自动识别眼别。

13、采集速度 ≤ 0.3 秒

14、实时红外预览 ≥ 10 帧/秒

15 眼前节激光机：用于眼科的后囊膜切开术以及周边虹膜切开术

15.1 激光波长 1064nm

15.2 激光分布：超高斯模式，高质量激光光束输出，安全治疗

15.3 瞄准方式：4 点瞄准模式，能发现散光，保证完美聚焦

15.4 爆破能量：空气中低至 2.5mJ，低能量安全，保证病人舒适

*15.5 激光构造：激光与裂隙灯一体化内耦合

*15.6 裂隙灯：采用原厂进口同一品牌， $\geq$ 五档变倍，在 10 $\times$ 目镜下：5 $\times$ ，8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32 $\times$

16 、眼底荧光造影仪

16.1 工作模式：免散瞳照相+散瞳照相+闪光造影+动态造影，四种工作模式

16.2 配置小瞳孔闪光彩色照相装置：最小瞳孔检查直径 3.3mm

16.3 眼底彩色照相对位方式：双圆点辅助对位

16.4 眼底彩色照相对焦方式：手动对焦

16.5 眼底彩色照相曝光方式：手动调整

16.6 眼底彩色照相观察光源：红外光

16.7 光学体主要技术参数

16.7.1 视野范围：≤53 度

16.7.2 眼底彩色照相方式：外挂式高清单反数码相机方式，数码相机相素≥2410 万像素

16.7.3 眼底荧光造影方式:具备动态造影摄象和闪光造影双模式。黑白分辨率：≥1390 线

17 、综合验光仪

17.1 检查范围球镜：0~±27.00D（0.25/1/2/3D 步长），柱镜：0~±8.00D（0.25/1D 步长），柱镜轴向：0~180°（1°/5° 步长），棱镜：-20△~+20△（0.1/0.5/2.0△ 步长）

17.2 具备近视力检查照明

17.3 近视力检查模式：近距离检查时，瞳距会自动减小，调节为近距离检查状态

17.4 近距离检查倾斜功能：在近距离检查时，验光头可以向下倾斜，更符合真实情境

17.5 双眼平衡测试：棱镜分离法，红绿片分光和偏光片

17.6 交叉柱镜：±0.25D 或±0.50D

17.7 交叉柱镜散光检查时，“A 面”和“B 面”能同一屏幕同时显示，无需切换

17.8 瞳距：48~80mm（1/0.5mm 步长）

17.9 检眼镜补偿片：+2.00D 或+1.50D 内置

17.10 视野范围：35°

17.11 自动验光程序：能编辑≥5 种自动验光程序，全中文菜单

17.12 操控面板：≥10.4 英寸 LCD 彩色触摸屏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1、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 1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师在 3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3、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配、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人在交货完成后，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设备产品技能培训，至少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5、定期巡检：产品交付使用后，中标人负责每半年要深入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报业主备查。

6、安全要求：设备需要满足使用人员安全、用电安全等条件。

7.产品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体系，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8.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四、质保期/服务期：

1、质保期：1 年，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2、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需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给予解决。（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五、付款方式：

按照分批、分期供货的实际数量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本次采购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及调试直至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正常运行时间（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3、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配套货物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所有货物应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印刷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中有关技术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

5、产品合格证一机一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合格证在设备到货验收前当面移交采购人。供应商应依照要求所指定的设备和规格、技术要求和制造标准，提供全新原装产品。

6、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人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7、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8、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交货后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作。

9、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内容材料准确、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10、供应商须承诺，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注明价格，如有专用耗材或专用维修配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11. 本项目应按照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安装、验收。

12. 培训要求：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包括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实际操作等内容的培训，保证用户能独立地操作、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使用户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设备。

六、针对项目特点编写其他条款：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

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包括其作业环境、地点、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安装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预测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都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注：对于上述项目商务要求，均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且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并予以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无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开标日以前 90 日历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加盖银行鲜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加盖鲜章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承诺函, 中标后, 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 取消中标资格。(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 唯一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是否缴纳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要求为准。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部分要求, 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处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分	所投产品对照参数需求条款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2）标（*）项（包含小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并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厂家说明书或注册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视为不符合； （3）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0分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5分	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安装调试方案 2.人员培训 3.售后服务 4.响应时间 5.备品备件情况等五项内容。 方案完整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 并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风险把控具体完整，得 10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良好，有侧重点，采购人实际需求能满足；风险把控良好，得 8.5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较合理，有侧重点，采购人实际需求较能满足；风险把控、较合理，得 7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一般，有重点，能满足采购人的一般需求；风险把控一般，得 5.5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基本合理，采购人需求基本能满足；风险把控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较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较差；风险把控、较差，得 2.5 分； 服务方案整体编制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差；风险把控差，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内已完成的超广角眼用照相机类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已经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1.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中的维修处理均由设备制造厂商工程师到场售后维修或更换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厂商工程师社保证明（2025 年任意 3 个月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由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相关设备保修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共计不超过 3 分。提供厂家承诺函。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注：1. 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竞标人的投标文

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竞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竞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竞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竞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